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外傷性腦損傷照顧者關懷協會  
勸募活動名稱：「腦外傷家庭關懷計畫」募款計畫  
衛部救字第 1131361927 號

成果報告書

於 113 年、114 年辦理的活動及其內容如下：

一、腦損傷照顧者關懷活動：

1. 串連腦損傷照顧者家庭之連結，藉由經營網路社群讓照顧者家庭透過網路平台，交流照顧經驗。  
平台包含：協會官網、臉書、LINE 社群、YOUTUBE、Podcast 之運作  
FB 粉絲專頁：231 位追蹤者，公開社團成員：791 位、FB 非公開社團成員：304 位 LINE 社群：131 位，YOUTUBE：111 位
2. 實地關懷探視照顧者家庭，執行時程：北、中、南部，以交流聚會方式進行  
舉辦日期：北部:113. 9. 28(六)11:30-12:30 南部:113. 10. 12(六)15:30-16:30  
中部:113. 11. 3(六)13:30-14:30





第三場時間：113.7.9 (二)14:00-14:30

講題：創傷性腦損傷不同階段的腦功能表現

講師：李妍緹 臨床心理師

現職：臺大醫院 臨床心理師



第四場時間：113.7.18 (四)14:00-14:30

講題：何謂「腦外傷」？腦外傷後遺症大致有哪些？

講師：辜浩源 臨床心理師

現職：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院區 臨床心理師



第五場時間：113.7.18 (四)14:30-15:00

講題：「腦外傷」意外發生初期、中期、後期，家人可以做些什麼？

講師：辜浩源 臨床心理師

現職：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院區 臨床心理師



第六場時間：113.7.25(四)14:00-14:30

講題：我好，他會更好～從外在到內在的減壓技巧與自我照顧

講師：李汶軒 諮商心理師

現職：回家心理諮商所 所長



★113 年腦損傷照顧者交流會實體課程

113.7.28(日) 14:00-15:00 參加人數：照顧者 14 位，傷者 2 位

講題：以頭部外傷來譜寫生命樂章- Part II

講師：楊啟正 教授

現職：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 教授



★腦外傷家庭共學實體課程辦理時程：

北部共學課程：113年2月份起，協會每週五上午10:00~11:30，於協會辦公室開設共學課程。

中部共學課程：114年1月份中部地區，每週五早上10:00~12:00

南部共學課程：114年2月份南部地區，每週五下午13:30~15:30

課程內容：

第一週：認知復健技巧&練習

第二週：語言復健技巧&練習

第三週：文字復健技巧&練習

第四週：團體活動&回顧所學

## 腦外傷家庭共學課程



外傷性  
中華民國腦損傷照顧者關懷協會



北部



中部



南部



★114年腦外傷照顧者實體喘息課程北中南各三場，辦理時程：

時間：114.4.26(六)10:00-12:00 北部場

課程名稱：療癒手心 扭動手心溫度



時間：114.5.17(六)13:30-15:30 中部場

課程名稱：香草養生按摩捶



★114年共6場家庭照顧者-腦外傷線上共學課程，辦理時程：

第一場時間：114.5.24(六)10:00-11:30

講題：穩定心緒向前行——腦外傷後的照顧與調適之道

講師：吳家昀臨床心理師 現職：轉轉心理治療所



## 二、錄製腦損傷照顧者衛教照護影片

聘請腦外傷相關專業人士，錄製照顧知能及身心靈照顧相關影片，分享於各平台(社群媒體、youtube、IG等)，讓社會大眾有機會認識腦外傷者對個人、家庭及社會之重大影響，進而同理腦外傷照顧者在照顧路上的無助及煎熬，並試著提供腦外傷家庭多一點支援與扶持。



### 三、照顧者家庭急難救助(高風險家庭生活補助)

經評估後，本次計畫只發放一戶高風險家庭急難救助金 6 次 / 於 113.6.6、113.7.5、113.8.5、113.9.5、113.10.4、113.11.5 各發放 3000 元，總計發放 18,000 元

113.1.21(日) 理事長親訪高雄照顧者邱♥瑄  
因其丈夫住院高醫，故與照顧者約在高醫對面的麥當勞進行關懷，並親自發放急難救助金3000元整。



照顧者邱♥瑄  
育有二女(3歲、4歲)  
其公婆為聾啞人士，無力支援照顧其幼兒。家中頓失經濟支柱，故給予急難救助金以表達協會關懷心意。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外傷性腦損傷照顧者關懷協會  
高風險家庭生活補助費 開案計畫書

(承上頁)

8. 案夫原是服務工程師，在車禍前一年車薪有保基本的意外險，理賠的金額多少可以應付目前的一些開銷，不夠的地方，案主就拼命做家庭代工賺錢。

9. 案主有兩次尋短的念頭。113年4月某天，案主帶著兩個女兒去海邊，想尋短，特地買了女兒愛吃的蝦子給她們吃，女兒很開心！邊吃邊對案主說：「媽媽，這蝦子好好吃！我好快樂哦！」  
女兒天真的話語，讓案主當場崩潰痛哭，覺得孩子無辜，不能就這樣帶著孩子離開，而自己如果走了，案夫怎麼辦？因此打消帶著女兒尋短的念頭。

10. 案主在壓力破表時，也動過尋短的念頭，但想起案夫以前對家裡的付出及對自己、女兒的好，真的捨不得！案主告訴理事長，如果她離開案夫了，案夫會變得可憐！根本沒有人可以讓案夫依靠，照顧案夫。

評估結果：開案。給予6個月生活補助，每月3,000元，自113年6月~11月止，並計畫每月一次南下探視照顧者，給予精神上支持，並協助案主尋找當地可持續關懷之資源。

理事長林燕經過半年來與案主訊息關懷外，亦兩次南下訪視，經評估後，將該家庭列為「高風險家庭」，並計畫將「獎助學金」部份款項移作該家庭之生活補助費，說明與規劃如下：

1. 將案家(簡姓者邱怡瑄)列為高風險家庭，每月探視案主一次，陪伴案主抒發壓力及心憤，以防案主再有負面念頭。造成憾事發生。預計探視三個月(每月一次)，三個月後再行評估案家狀況，給予適切關懷方式。
2. 理事長兩次親訪評估，案主係由經濟及心事無人可承接而時時有負面念頭，協會計畫在經濟上給予案家一些幫助，以「生活補助」名義，每月3,000元，為期半年。半年後再評估是否持續援助案家。

### 四、腦外傷者子女獎學金補助費

發放兩位照顧者小孩學業成績表現優異之獎助學金現金各 1000 元，共 2000 元。

